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129號

上　訴　人　林沂賑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3203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故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係以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8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1361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小額訴訟程序之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亦規定甚明。此為貫徹小額民事訴訟程序之簡速性，避免當事人於上訴程序始提出新事實、新證據而遲滯訴訟，小額事件之第二審法院原則上應按第一審之訴訟資料，審核其訴訟程序及判決有無違背法令，當事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未曾提出之訴訟資料，不得再行提出。末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上訴法律審之規定，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7月8日11時11分許駕駛車輛與訴外人郭律言（下逕稱其姓名）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車禍），然系爭車禍僅輕微擦撞，郭律言表示自己有保險，由郭律言找保險公司處理即可，未料上訴人事隔2年仍遭被上訴人求償，上訴人車輛登記在榮台車行名下，且有投保意外險，本可透過意外險理賠被上訴人，然因被上訴人2年期間均未予書面或電話通知上訴人或車行及承保公司，因此無法由上訴人之保險公司出保，且修車金額亦可能有浮開發票之情形等語，為此提起本件上訴等語。

三、經查，上訴人於115年1月30日就本院板橋簡易庭114年度板小字第3203號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然核其上訴意旨，均屬事實審依職權為證據取捨、事實認定之範疇，上訴人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參諸前開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另上訴人就其主張之事實，雖於本院審理時提出估價單、汽車保險單為據，然上開證據資料係屬小額訴訟事件中當事人於原審所未曾提出之新證據，上訴人並未釋明其未能於第一審程序中聲請調查上開證據資料係因原法院違背法令所致，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8規定，該部分證據於第二審程序中不得提出，本院亦不得予以審酌，自無調查證據之必要。本件上訴人既已逾上開20日補提上訴理由之法定期間，迄今仍未補提合法之上訴理由書，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而毋庸命其補正，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裁定駁回之。從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2,250元，並應由上訴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宜雯

法　官　劉以全

法　官　蘇子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余佳蓉